

國立空中大學附設專科部學生轉科(組)辦法

96.03.30 教務會議通過

104.12.29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學生為符合修讀志趣，得依本辦法申請轉科（組）。
- 第二條 每位學生轉科（組）以一次為限。
- 第三條 學生可於每學期加改選期間，至所屬學習指導中心申請轉科（組）同時辦理註冊選課。
- 第四條 學生申請轉科（組）時應繳回原學生證，另交一張照片及工本費 100 元，以製發新學生證。
- 第五條 轉科（組）學生在原科（組）所修習之科目學分，直接計入轉入之科（組），畢業科目學分須符合轉入科（組）之規定，方得畢業。
- 第六條 學生轉科（組）申請核准後，不得再申請返回原科（組）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註：申請製發學生證應依本校中英文證件申請辦法辦理。